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

1. 主旨：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、養成同學愛整潔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2. 依據：
3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

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「重申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」。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三名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二名、教師代表二名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（四）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一名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（五）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（六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1. 各項要求標準：
2. 服裝：
3. 制服定義：校服、運動服、科服（各科主任認定之科系特色服裝）、班服（班級經議決共同採購之班級特色的服裝）
4. 由班級會議視課程活動需要自行選定週一至週五穿著統一制服， (週三)應全班一致。
5. 班級視氣候冷暖統一規定夏季或冬季，但須正確及整套完整穿著。
6. 體育館及活動得視特殊需要換穿適當服裝，不限本校制服。上述因素消失時應換穿回制服。
7. 學生得視個人冷暖知覺，穿著制服外套，如因氣候寒冷得內加適當保暖為主功能之服裝，不覆蓋於制服或外套以外為原則。
8. 任何服裝搭配鞋子以球鞋為主（不限運動鞋種樣式），科服所需皮鞋及工作鞋除外。除傷病其他特殊因素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（游泳館內例外）。
9. 寒暑假及假期到校輔導課除其他課程活動需要外，仍應符合到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10. 儀容：
11. 學生儀容以不蓄鬚、不化妝、不掛飾品為原則（特殊情況如表演活動例外），並以正向輔導。
12. 學生應保持指甲清潔，且顧及安全因素以不超出指肉為宜。
13. 髮式：

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不訂定髮式及不以頭髮樣式顏色懲處學生，以正向指導學生合宜髮式。

1. 其他：

雨天避免鞋子潮濕影響足部健康，上學時可換穿防水或輕便鞋種，到校後須換穿回規定鞋子。

1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2. 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論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